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 研究生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及品保機制檢核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01月17日 教務會議會議訂定

- 第一條本校為落實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專業並確保品質,特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747982A 號函制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為確保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符合學術倫理及強化品質, 各系所應於提送程序中制定機制並檢核以下內容:
 - 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 (1)自106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碩士班,以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至少修習完成六小時本課程為原則。
 - (2)課程實施方式如下:
 - 學生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 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
 - 2. 學生若已修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學術倫理教育」相關課程,應於入學當學年度出具修課證明申請免修,經審核通過後,免修習本課程。
 - (3)申請學位論文研究計畫考試時,須檢附修課證明或研 習證明,經所屬研究所審核通過,並交教務處註冊組 備查,方能進行學位論文研究計畫考試。
 - 二、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 (1)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各系所每學年應定 期審議研究生論文主題是否與所屬系所專業及指導教 授專長相符。
 - (2) 遊聘口試委員時,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 規定,遊聘對於學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

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時,更應秉學術專業及同儕共識審慎認定為之。

三、研究生提送論文流程與機制:

- (1)研究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檢核該學期已修滿應修課程及學分。
- (2)研究生應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系所規定辦理各項申請及考試作業。
- (3)自110學年度起申請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及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完成三階段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論文及畢業論文)之檢核。研究生應於進行論文研究計畫考試及學位考試口試一星期前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審閱。研究生應於提交畢業論文時提送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比對結果(均含摘要),供指導教授及所屬單位主管審核。各系所得自訂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標準。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含技術報告)品保之課責機制:

- (1)各系所之研究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 應負相應責任,並依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辦 理。
- (2)研究生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之檢舉,且經本校審 定委員會做成具體決議確認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 符,該生指導教授於新學年度不得指導研究生新生。

- 五、針對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有審核機制:
 - (1)各系所應確依學位授予法第 16 條規定,論文以公開 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
 - (2)研究生學位論文如為延後公開或不公開,應備延後公 開原因之文件由各系所定嚴謹審核機制為之。
- 第三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 時亦同。